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簡上字第152號

上　訴　人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

被　上訴人　范綱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24日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52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固有明文。惟按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1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上訴人、第一審共同被告梁永輝連帶賠償損害，經第一審判命上訴人與梁永輝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3,926,762元本息。嗣上訴人雖提起第二、三審上訴，然其所提出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均無理由（詳如後述），故本件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上訴人上訴之效力自不及於梁永輝，爰不併列梁永輝為視同上訴人。

二、上訴人不服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52號第二審判決（下稱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上訴理由略以：

㈠原審法院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明知上訴人已表明先前不爭執之事項有與卷附事證不符之情形，而有再行爭執之意，竟未令上訴人敘明是否有撤銷自認之意思，逕予辯論終結而為判決，顯已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所定闡明義務。

㈡依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函覆之內容，可知被上訴人將來實施右前臂、右髕骨部位鋼釘移除手術，確有於同日完成之可能性。被上訴人固自述曾於民國110年5月間，實施左肩放筋及滑膜切除手術，惟前開手術實施之部位為左肩，並非右前臂、右髕骨，二者毫無關聯，是原判決遽以被上訴人前開自述內容，推認被上訴人將來實施右前臂、右髕骨部位鋼釘移除手術仍應以兩次手術為宜，顯已違反論理及經驗法則。

㈢原判決雖依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認定梁永輝、被上訴人間之事故（下稱系爭事故）過失比例為梁永輝70％、被上訴人30％。惟系爭事故現場並未發現被上訴人車輛剎車之痕跡，顯見被上訴人事發當時車速甚快，原判決未說明上開情節是否影響梁永輝、被上訴人間過失比例之認定，顯有判決理由不備之當然違背法令事由。

㈣被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尚有充足反應時間可剎車避免系爭事故之發生，顯見系爭事故之發生，實係因被上訴人未為剎車之過失行為所致，故梁永輝所為左轉行為與被上訴人所受損害間，應無相當因果關係。縱具相當因果關係，惟依卷附事證，可知被上訴人請求已支出之林口長庚醫院醫療費用15,736元、交通費用2,775元、牙齒診療費用92,000元、看護費用594,000元、將來復健費用23,400元、將來交通費用43,200元、勞動能力減損4,884,716元、增加生活上支出費用19,222元、將來看護費用61,600元，均無理由。惟原判決竟維持第一審判決就被上訴人上開請求均有理由之認定，顯有認定事實未依證據之違法。

㈤爰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

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前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第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上字第5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㈠上訴人主張原審未闡明上訴人是否有為撤銷自認之意思表示，有違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之闡明義務，並無理由：

1.按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定有明文。揆諸前開規定，法院僅於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始應令其敘明或補充，而無令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之義務。次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3項定有明文。再按訴訟上之自認，除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規定撤銷外，在辯論主義之範圍內有拘束法院之效力（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4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或對於法官整理協議之不爭執事項，於言詞辯論或準備程序積極而明確的表示沒有意見，性質上應屬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所規定之自認，除依同條第3項規定撤銷外，在辯論主義之範圍內有拘束法院之效力，應以該自認之事實作為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7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兩造於準備程序中受命法官整理並簡化爭點時，就所列不爭執事項，已積極而明確的表示沒有意見，並經兩造簽

名確認，有準備程序筆錄附卷可稽（見二審卷第78至80頁），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兩造對於各該不爭執事項應視同自認，兩造及法院均應同受各該不爭執事項之拘束，上訴人自不得再為相異之主張。嗣上訴人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時，稱對準備程序時整理之不爭執事項有意見，依上訴人陳述意旨，雖已足認上訴人有撤銷自認之意思表示，惟被上訴人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時，並不同意上訴人對前開不爭執事項再行追復爭執，且上訴人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舉證證明兩造於準備程序確認之不爭執事項有何與事實不符之情事，業經原判決敘明在案（見原判決第5頁），足見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並無任何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所定撤銷自認要件之情事，則上訴人撤銷其自認，自不合法。

3. 基此，依上訴人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時之陳述，雖足認定上訴人有撤銷自認之意思，惟上訴人撤銷自認不合法，而其陳述並無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洵無再令上訴人敘明或補充之必要，是上訴人指摘原審法院未盡闡明義務，實無足取。

㈡上訴人主張原判決有違背論理、經驗法則之違法，為無理由：

上訴人固主張被上訴人實施左肩放筋及滑膜切除手術，與將來實施右前臂、右髖股部位鋼釘移除手術間並無關聯，原判決推認被上訴人將來有實施兩次手術移除鋼釘之必要，違反論理、經驗法則等語。惟查，原判決已敘明：「若單以手術而言，被上訴人確有於同一天完成右前臂、右髖股部位鋼釘移除手術之可能性，但仍需視其骨折復原程度，或其術後能否配合減少活動，以為決定。又參諸被上訴人自述於110年5月另實施左肩放筋及滑膜切除手術，仍待觀察方能進行下一手術等語，是綜合卷附事證及被上訴人甫完成其他手術之身體狀況，本院認被上訴人將來實施右前臂、右髖股部位鋼釘移除手術，仍以兩次手術進行為宜」（見原判決第7至8頁）。基此，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將來移除右前臂、右髖股

部位之鋼釘，一次手術即為已足等語，係僅就手術層面分析之結果，而未將被上訴人之身體狀況納為考量，已難逕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又觀諸被上訴人提出之住院收據（見二審卷第115頁），可知被上訴人確於110年5月間，因左臂神經叢損傷術後併左肩功能喪失，接受左肩放筋及滑膜切除手術，足見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時，身體尚有其他傷勢猶待治療或復原，則原判決考量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時之身體狀況，認被上訴人將來實施右前臂、右髕股部位鋼釘移除手術仍以兩次手術進行為宜，尚屬合理，上訴人主張原判決有違背論理、經驗法則之違法，即非有據。

㈢上訴人主張原判決有判決理由不備、認定事實未依證據之違法，為無理由：

1.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已如前述。觀諸上訴人之上訴理由，僅泛稱原判決有「判決不備理由」、「認定事實未依證據」之違法，而未表明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或現尚有效之判例、解釋之情事，亦未說明其上訴涉及之法律見解如何具有原則上重要性，則其上訴理由與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所定要件不合，已難謂適法。

2.上訴人固主張系爭事故現場並未發現被上訴人車輛剎車之痕跡，顯見被上訴人事發當時車速甚快，原判決未斟酌上開情事，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等語。惟事故車輛是否會在事故現場遺留剎車痕跡，與事故車輛使用之輪胎、路面之新舊及乾燥程度均有相關，故事故現場縱未發現事故車輛剎車之痕跡，亦難逕予推認車輛駕駛人有超速行駛之情事。基此，揆諸前開說明，系爭事故現場是否有被上訴人車輛剎車之痕跡，與被上訴人是否超速行駛，二者間並無必然之因果關係，是原判決未採認上訴人前開主張，並無違誤。

3.上訴人固主張被上訴人請求已支出之林口長庚醫院醫療費用15,736元、交通費用2,775元、牙齒診療費用92,000元、看護費用594,000元、將來復健費用23,400元、將來交通費用4

3,200元、勞動能力減損4,884,716元、增加生活上支出費用19,222元、將來看護費用61,600元部分，均無理由等語。惟查，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下列損害：醫療費用269,884元、醫療用品費用23,022元、看護費用594,000元、交通費用2,775元、牙齒診療費用92,000元、勞動能力減損4,884,716元、將來實施鋼釘拆除手術之醫療、復健、複診交通費用67,377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二審卷第79頁、原判決兩造不爭執事項第5項），且上訴人撤銷自認並不合法，業如前述，則依前開說明，法院自應受前開不爭執事項之拘束，而不得再為相異之認定。此外，原判決認定被上訴人將來有實施兩次手術移除鋼釘之必要，並無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業如前述，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將來看護費用61,600元即有理由，是上訴人主張原判決有認定事實未依證據之違法，顯屬無稽。

四、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並未說明原判決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亦未闡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要件，其上訴不應許可，應予駁回。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3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呂麗玉

法　官　江奇峰

法　官　鄭百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唐振鐙